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9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星宇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53YQX9

住址：柳州市古亭山香桥路2号星宇·华成苑二楼

经营者：张晓宏

身份证件号码：43*****23

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2026年3月12日，到位于柳州市古亭山香桥路2号星宇·华成苑二楼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客房洗漱间的墙面上，发现悬挂有灌装于按压瓶内的洗发水与沐浴露，其外包装上写有“Happy bathing 沐浴露 BODY WASH”、“Happy bathing 洗发露 SHAMPOO”等字样，洗发水与沐浴露的外包装没有标示生产批准文号及保质期等关键产品标识信息。同时在当事人布草间货架上，发现已开封使用的1大桶洗发水和1大桶沐浴露。当事人陈述客房内按压瓶所装洗浴用品系由上述大桶产品分装所得。当事人涉嫌自行配制化妆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化妆品和按压器（内含洗发水或沐浴露）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实



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37号），制作现场笔录1份，由现场负责人吴丽明在相关文书上签字。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6年3月16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自行配制化妆品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3月24日，执法人员对受托人曾萍萍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在柳州市古亭山香桥路2号星宇·华成苑二楼从事住宿服务。自2025年12月29日起，当事人从柳州市都梁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处购进汰奇丽®酒店宾馆专用洗发水（产品品名：汰奇丽洗发水；净含量：20升；单位：桶；数量：2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80239；单价**元/桶，生产日期：2024年10月5日，保质期：24个月）；汰奇丽®沐浴露酒店专供（产品品名：汰奇丽沐浴露；净含量：20升；单位：桶；数量：2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80239；单价**元/桶，生产日期：2025年7月5日，保质期：24个月），随后在经营场所内自行分装至壁挂按压瓶中，并置于宾馆客房洗漱间内供顾客使用。壁挂按压瓶外没有标示生产批准文号及保质期等关键产品标识信息。本案涉案货值金额340元，因相关洗浴用品的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客房房费中，未单独另行计费，故在本案中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张晓宏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以及受托人曾萍萍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以及经营者、受托人身份的合法性。

2.《现场笔录》（2026年3月12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3月12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37号），证明：（1）当事人提供给顾客使用的化妆品包装瓶上没有标示生产批准文号及保质期等关键产品标识信息；（2）当事人布草间内存放有已开封使用的1大桶洗发水和1大桶沐浴露；（3）执法人员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产品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询问笔录》（2026年3月24日），证明：（1）当事人自行配制化妆品的事实；（2）涉案化妆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资质材料、进货票据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其能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5.《现场笔录》（2026年3月27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3月27日），证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已购买新的符合要求的化妆品供顾客使用。

上述证据均由受托人曾萍萍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6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02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从事住宿服务,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履行条例中关于化妆品经营者的义务,当事人购进桶装涉案洗发水、沐浴露进行自行分装后供消费者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规定,构成了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当事人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清理,将壁挂按压瓶进行了拆除,购买了新的化妆品供顾客使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同时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条件，经综合裁量，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



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1、没收①汰奇丽洗发水1桶，②汰奇丽沐浴露1桶；涉案工具壁挂按压瓶（内含洗发水或沐浴露）6个；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